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公佈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所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所發之通函，Jinning 與承造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簽訂該合同，以 5,100,000,000 日圓之購買價收購該船舶。

本公司獲 Jinhui Shipping 知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Jinning 已與承造商達成取消合同之協議，並終止收購該船舶。於取消事項後，Jinning 將喪失已支付予承造商之 510,000,000 日圓（約三千九百萬港元）部份分期付款，而該合同亦因此而被終止。

此公佈乃按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之規定而發出。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所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所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Jinning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 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之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一艘載重量 59,760 公噸級之散裝貨船，並出售及交付該船舶予 Jinning，而 Jinning 則同意以 5,100,000,000 日圓（約三億七千九百萬港元）代價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

前所未見之全球金融風暴將散裝乾貨市場之平衡扭曲。由於散裝乾貨船舶供求之不均衡狀態及全球經濟復甦特別是海運乾貨貿易額之增長難以預測，完成該合同之風險回報已有所轉變。管理層因此已以謹慎及保守之態度再次檢討資本支出計劃。Jinning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承造商達成取消合同之協議，以減低未支付之資本支出及未來之業務風險。

於取消事項後，Jinning將喪失已支付予承造商之510,000,000日圓（約三千九百萬港元）部份分期付款，而該合同亦因此而被終止。本集團預期取消該合同將不會產生重大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因終止收購事項而受到不利影響，並將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適當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本集團目前擁有二十七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於終止收購事項後，及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新增有七艘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一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五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